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东人社职〔2022〕17号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初定赖力等3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区住建局、区经信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同意初定赖力等以下3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眉山致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赖力

四川省川南酿造有限公司：马燕勤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潘润娇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